

第四章

強盜與勒索

目次

第一節 強盜罪	245
壹、保護法益與體系結構	246
貳、構成要件	248
參、未遂及既遂與終了	262
肆、本罪加重結果	262
伍、犯罪參與	263
陸、競合	265
第二節 準強盜罪	266
壹、保護法益與體系結構	267
貳、構成要件	269
參、未遂及既遂與終了	280
肆、犯罪參與	281
伍、以強盜論	283
陸、競合	283
第三節 強盜罪結合犯	285
壹、保護法益與體系結構	285
貳、適用前提	286
參、成立數個相結合之罪	289

第四節 勒索罪	290
壹、保護法益與體系結構.....	291
貳、構成要件.....	292
參、違法性.....	303
肆、競合.....	305
第五節 強盜得利罪	307
壹、保護法益與體系結構.....	307
貳、構成要件.....	308
參、競合.....	314
第六節 擄人勒贖罪	316
壹、保護法益與體系結構.....	316
貳、構成要件.....	318
參、未遂及既遂與終了.....	324
肆、犯罪參與.....	325
伍、釋放人質的寬待.....	326
陸、結果加重犯.....	327
柒、準擄人勒贖罪.....	327
捌、競合.....	329

第一節 強盜罪

-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328 I)。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328 III)。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28 IV)。

預備犯強盜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328 V)。

【搶奪罪 (§325)】

-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25 I)。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25 II)。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325 III)。

參考文獻

柯耀程，強盜與恐嚇取財之區分——評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2951 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58 期，2000 年 3 月；黃惠婷，強盜罪之共同正犯與幫助犯，收於：刑事法之基礎與界限（洪福增教授紀念專輯），2003 年 4 月；黃惠婷，強盜罪之方法與目的，月旦法學教室，31 期，2005 年 5 月；黃榮堅，強盜罪概念的重構——兼評大法官釋字第 630 號解釋，收於：刑與思（林山田教授紀念論文集），2008 年 11 月；林東茂，再探準強盜罪，東吳法律學報，20 卷 3 期，2009 年 1 月；許澤天，強制支配——犯罪支配概念的具體續造，東吳法律學報，21 卷 3 期，2010 年 1 月；許澤天，搶奪罪或強盜罪的「不法所有意圖」——53 年台上字第 475 號刑事判例簡評，月旦裁判時報，8 期，2011 年 4 月；張天

一，強盜罪中「至使不能抗拒」要件之判斷標準，收於：時代變動下的財產犯罪（氏著），2015年10月；蔡聖偉，論強盜罪「至使不能抗拒」之認定——評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029號刑事判決；同作者，搶奪行為的認定——評最高法院64年台上字第2583號刑事判例，均收於：刑法判解評析（氏著），2019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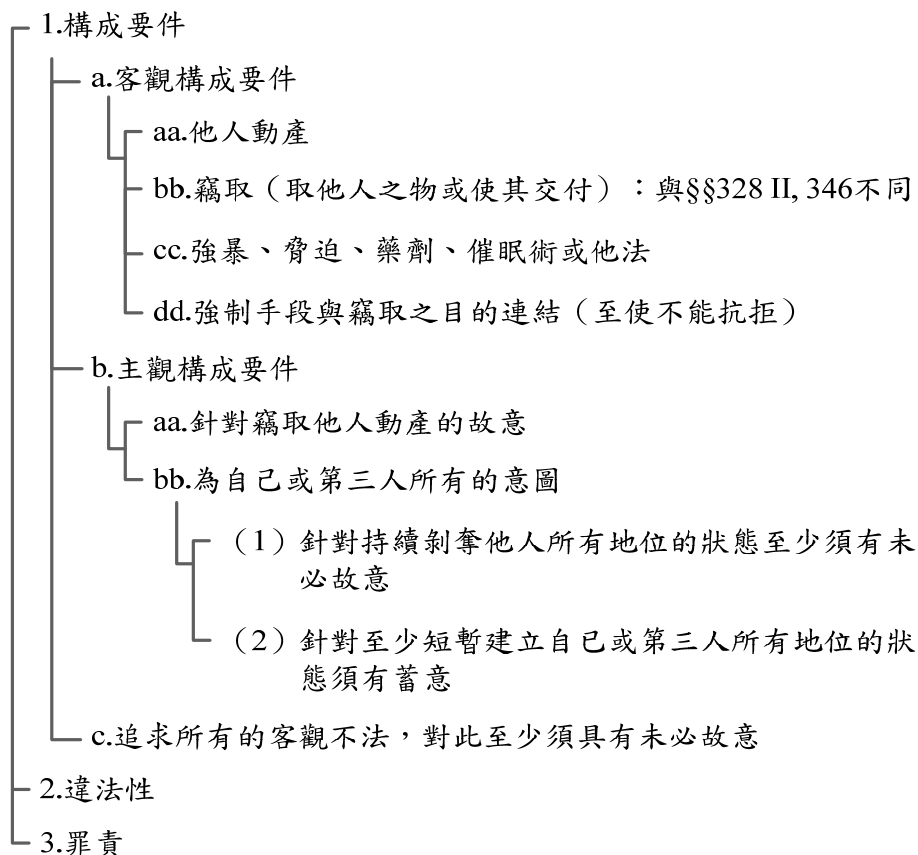
壹、保護法益與體系結構

- 1 本罪是由竊盜罪(§320 I)與強制罪(§304 I)結合的所有權犯，即行為人以強制手段來實行竊取。據此，本罪保護法益除了所有權外，尚還包括意思決定自由。不過，本罪雖然在內容上結合竊盜罪與強制罪，與這兩個罪名在競合上呈現法條競合的特別關係，卻非這兩個罪名的加重構成要件，而是一個獨立的雙行為犯罪名¹。故在實例分析上，應該直接從本罪出發討論，而不必論及竊盜罪與強制罪。
- 2 本罪是基本構成要件，隔兩條的加重強盜罪(§330)乃本罪的加重構成要件，相關加重內容與加重竊盜罪相同(§321 I)，毋庸再行贅述。本罪乃一般犯與結果犯，且行為人除應具有故意外，亦須具有為自己或第三人所有的意圖。犯本罪因而產生死亡或重傷的結果者，立法者設有結果加重犯(§328 III)的規定。
- 3 值得讀者注意的是，本罪在內涵上具有竊取他人動產的要素，即未得原持有人同意而破壞其對物的持有。並且，本罪是以強制手段竊取他人之動產；若在已經竊取動產後當場施以強制手段來防護贓物，則為準強盜罪(§329)的適用問題。

¹ Bockelmann, BT-1 S. 46; Eisele, BT-2 Rn. 299 f.; Fischer, §249 Rn. 2; Maurach/Schroeder/Maiwald, BT-1 §35 Rn. 7; SSW/Kudlich, §249 Rn. 1; Wessels/Hillenkamp, BT-2 Rn. 344 f. 林山田，各罪(上)，頁368。批評此一獨立罪名思考，並認為可刪除強盜罪，改用竊盜罪與強制罪的競合處理者，黃榮堅，刑與思，頁282-295。

本罪的法定刑原本是「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和竊盜罪、搶奪罪的法定刑產生重疊，使實務在面臨本罪與這兩罪適用的灰色地帶時，仍有雖宣告本罪，卻不超過這兩罪最高刑度的量刑空間。2002年1月配合懲治盜匪條例的廢除，本罪的法定刑意外地調高，使得本罪與這兩罪的區別問題，變得更加棘手。此在準用本罪的準強盜 (§329)問題上，更加明顯。

● 論證結構 ●



貳、構成要件

一、竊取他人動產

- 5 本罪係以竊取作為內容，條文上雖寫他人之物，但在解釋上就是指他人動產，而不包含他人不動產²。若是行為人以強暴或脅迫方式奪取自己所有的動產，雖不會構成本罪，但可能成立其他財產犯罪。

例如 已將汽車設定質權的所有人 A，以強暴方式迫使質權人 B 交付該車，A 不成立本罪，但可能成立強盜得利罪(§328 II)或勒索罪(§346)。

- 6 竊取乃未得他人同意的破壞與移轉持有行為，如經他人同意，則非竊取。但是，排除竊取的同意必須有效，因行為人強暴或脅迫至使不能抗拒的交付動產行為，並非出於有效同意的持有移轉，強制奪取者仍屬竊取他人的動產。亦即，本罪條文所稱的「使其交付」，並未取得交付人放棄持有的有效同意，而與詐欺罪的「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 (§339 I)迥然有別。

二、強制手段

(一) 限縮強制手段範圍

- 7 如同實務見解所指出的，若是行為人根本未施用強暴或脅迫的手段，「僅因他人主觀上畏懼，不敢出而抵抗，任其取物以去者³」，就與本罪無關。這裡，單從法條文字的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用語觀察，構成本罪的強制手段似乎比強制罪 (§304 I) 的強暴、脅迫要廣。但從本罪所具有的嚴重不法內涵觀察，構成本罪的強制手段應

² 針對不動產的強制竊佔行為，可構成強盜得利罪 (§328 II)，褚劍鴻，分則(下)，頁 1188。

³ 27 上 1722。

在客觀上就遠比僅構成強制罪(§304 I)的強制手段更具有危害性，始能具有如此高的可罰性；並且，客觀上未達一定程度的強制手段，亦難以想像將會使被害人於交付動產時陷入不能抗拒的狀態，使其放棄持有的同意評價為無效。故在解釋上應限縮本罪的強制範圍。

比較法上，德國刑法規定強盜罪係以對人的強暴或以加害生命或身體的現時危險的脅迫為限(§249 StGB)；而我國法在本罪條文亦舉藥劑、催眠術等對人強暴方式為例，再配合本罪第 3 項以死亡或重傷當作加重結果(§328 III)，則法條所稱的強暴自應侷限在對人強暴，與強暴在評價上相當的另一實現構成要件的脅迫選項，亦應以對他人生命或身體不利益的現時惡害告知為內容，而讓本罪呈現出加重強制(qualifizierte Nötigung)與竊取的連結，以至使被害人不能抗拒，否則難與強盜的不法內涵相當⁴。亦即，縱使是符合強制罪(§304 I)的強暴或脅迫，但若只是輕微的強制（如對物強暴或告知財產或自由惡害的脅迫），亦不成立本罪。並且，身體不利益作為生命不利益的選項，須以一定程度的身體不利益作為脅迫內容，始屬本罪的強制。如在威脅打耳光迫使交付財物的情形，自不成立本罪，而只能成立勒索罪(§346 I)⁵。

應注意的是，強暴或脅迫是不同的構成要件要素選項，必須在個案中清楚指明究竟構成何者，抑或同時構成兩者，不能如許多實務見解般地連結混用，卻未指明何以該當強暴，又何以該當脅迫。至於法條文字中的「他法」在未來修法上應予刪除，因為強盜罪的手段必須以強制方式為之，不應把強暴或脅迫外的手段納入本罪範圍。

（二）強暴

強暴係指運用體力引發他人身體受強制的狀態，目的在使他人陷入不能抗拒（排除現實抵抗或壓抑預期抵抗），如綑綁被害人的直接

⁴ 蔡聖偉，刑法判解評析，頁 222（月旦裁判時報 24 期，頁 133）；張天一，時代變動下的財產犯罪，頁 190；古承宗，分則，頁 118。主張應參考德國立法修正我國法者，林山田，各罪(上)，頁 386；黃惠婷，月旦法學教室 31 期，頁 76。

⁵ Kindhäuser, BT-2 §13 Rn. 5; Rengier, BT-1 §7 Rn. 19.

強暴(vis absoluta)，或毆打被害人使其交付財物的間接強暴(vis compulsiva)⁶，甚至是殺害被害人亦屬強暴。法條所舉催眠術與藥劑的施用，乃使被害人無法形成防護物品意願的對人直接強暴，立法用意旨僅在提醒適用法律的人注意；縱未立法，解釋上仍成立強暴。

- 11 相對於對人強暴，對物強暴並不該當本罪的強暴要求。然而，對人強暴並不意味著必須對人身體有直接碰觸，雖係直接對物，卻間接對人產生強制影響者，亦仍符合對人強暴的概念⁷。

例如 A 用腳踹破 B 家的木門後，闖入取走 B 的動產。A 既無直接，亦無間接對人強暴，自不成立本罪，而只能成立侵入住居與毀越門窗的加重竊盜(§321 I(1)(2))。

但如 C 將屋主 D 關在臥室，以便 C 在客廳搜尋財物，則 C 構成對人的強暴，而不論 C 是否直接碰觸 D 的身體；相反地，E 在屋主 F 返家前，從門內上鎖，以便 E 在 F 找鎖匠開門前拿取所竊物品，則非構成對人的強暴。

- 12 強暴的行使，不以行為人使用高額體力為必要，亦不需要帶給受強制者陷入生命或身體的現時危險，其重點在於其對被害人的強制影響，以排除被害人的抵抗。因此，對被害人使用藥劑可構成強暴，從門外扣上把手使被害人無法出來阻止行竊亦是強暴⁸。然而，若是行為人施用的力量尚未達到對被害人身體一定程度的影響時，則在評價上仍然不算是本罪的強暴⁹，而只能考慮是否該當搶奪罪(§325 I)¹⁰。

⁶ Eisele, BT-2 Rn. 306; Maurach/Schroeder/Maiwald, BT-1 §35 Rn. 17; Wessels/Hillenkamp, BT-2 Rn. 352. 此處，不論直接強暴或間接強暴，都是一種強暴，差別只在前者排除被害人的意思形成（如下麻藥），或使其意思實現不可能（如綑綁），後者則在迫使被害人產生特定意思決定，本書(下)4章/邊碼9。間接強暴在概念上與下述的脅迫有所不同，只是文獻上有認為間接強暴包含脅迫者，柯耀程，月旦法學雜誌58期，頁177。

⁷ Lackner/Kühl, §249 Rn. 2; SSW/Kudlich, §249 Rn. 6; Wessels/Hillenkamp, BT-2 Rn. 349.

⁸ Wessels/Hillenkamp, BT-2 Rn. 348.

⁹ Wessels/Hillenkamp, BT-2 Rn. 348.

¹⁰ 本章/邊碼31。

此在本罪法定刑於 2002 年修法提高至五年以上，而非舊法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後，更應如此理解，始符合罪刑相當的要求。

例如 A 用手扳開瀕死之人 B 的手指，拿走 B 握在手中的金條，由於 B 已無力抓住金條，A 的動作尚非構成對 B 身體一定程度影響的對人強暴。

又如 C 將喝醉酒躺臥在馬路上睡著的 D 搬至隱密的草叢中，以便在旁人無法阻止的情況下搜索 D 身上財物，C 亦非實施對 D 身體一定程度影響的對人強暴。

但如 E 使用胡椒粉噴灑在路人 F 的眼中，以利用 F 眼睛受刺激無法睜開的不注意，奪取 F 的皮包，E 構成本罪的對人強暴。

強暴亦可針對保護竊取物品的第三人為之，但若對第三人強暴的意義不在排除其對物的保護，而是在使原物持有人就範時，則屬下述的脅迫問題¹¹。亦即，本罪強暴或脅迫都是針對持有的破壞而來，第三人亦可作為行為人脅迫物品持有人，使其放棄持有的籌碼。

例如 A 毆打 B 的妻子 C，以逼使 B 交付所持有的財物，係以脅迫的方式成立本罪。

（三）脅迫

為了與對人強暴的評價相當，脅迫係以對他人生命或身體施加不利益的現時惡害告知為內容，且在告知上必須呈現行為人對此惡害實現的影響支配。脅迫所宣稱的現時惡害，依然是未來發生的惡害，如係對持有人實際施加的惡害，則是強暴的範疇，而非脅迫。所謂的「現時」(gegenwärtig)在解釋上與緊急避難(§24 I)的危險必須是緊急的概念相同，乃指受脅迫者如未立即配合交付財物或採取有效的防衛措施，其本身或第三人的生命或重大身體利益，將會確定地或具高蓋

¹¹ Eisele, BT-2 Rn. 312; Rengier, BT-1 §7 Rn. 17.